

## 翻譯與文化

思 果

翻譯總會涉及文化。就如英國的切司特菲爾伯爵 (Philip Dormer Stanhope, Earl of Chesterfield, 1694-1773) 寫信給兒子，稱他為 My dear friend (我親愛的朋友)，中國人看了，一定大為詫異。從前的中國人寫信給兒子，一開頭是「××(兒子的名字)知之」，或「××知悉」，或「××覽之」。譯成英文，便很沒有溫情。現代的中國人受了西方的影響，會寫「親愛的孩子」，或名字下加「兒」，但絕不會稱他為「友」。友是另一倫。切司特菲爾伯爵的信和中國人寫給兒子的家書一樣是傳達教訓，而稱呼不同。

再看兒子寫信給父親，從前中國的一套簡直無法讓人翻譯。「父母親大人膝下」怎麼譯？Dear Father and Mother 完全沒有把原文恭敬的含意表達出來。「敬稟者」又怎麼譯？當然都可以譯，不過譯出來很滑稽，不像人話。不僅僅乎這種套語，就連信裏別的詞句也一樣包含無限的恭敬。兒子出門，對父母「叩別」；父母的面是「慈顏」；寫信給父母是「馳稟」；請父母放心、不要掛念是「紓垂廩」、「慰慈注」；祝父母好是「敬請康安」，諸如此類。這些詞語大都無法直譯成西文；只有妥協，把意思說明就算了。不要小看中西語言這方面的差異，這裏面包含了全部的倫理觀念、文化的歧異。儒家講孝道，經書裏有許多指示，都反映在書信裏。譯者至鈍，也體會得出來。上下兩代不是站在同一水平說話；上代在上一層，下代在下一層。也許下代對上代是跪著說話，上代對下代是俯視著言語。現代的兒女寫白話信，也許用不著那麼多十分恭敬的詞語；不過如果用文言，仍舊要用老一套。這也可以看出，西方文化的輸入，改變了中國人的倫理觀念，翻譯所興起的作用最大。(按：切司特菲爾伯爵給兒子的信已經有中文節譯本。)

西方人也講孝道，不過絕不及中國人包括得這樣廣。中國的孝幾乎是宗教，凡是做了違背道德的事，都算是對不起父母，也就是不孝，等於西方人得罪了上帝。西方人要了解中國的孝道，當然可以看儒家的書，不過他一翻譯到中國父子彼此來往的書信，就立刻可以發覺中國的這一倫和西方的迥然有別。

每個譯者譯一篇短篇小說或散文、一首詩，時常不免作注，解釋風俗習慣、思想傳統等等的不同。例如《聊齋》這部書，我們看起來很容易懂，英譯者 Herbert A. Giles 就不知加了多少注。他在序裏說：

As an addition to our knowledge of the folk-lore of China, and as a guide to the manners, customs, and social life of that vast Empire, my translation of the *Liao Chai* may not be wholly devoid of interest. (拿拙譯《聊齋》當我們對中國民俗學知識的補充，作為這個廣大帝國風俗習慣和社會生活的指南，也許不致於興味索然。)

就如《種梨》裏提到「道士」，譯者就介紹了道教的哲學、歷史和佛教的不同之處，雖然簡略，也有助於讀者。我譯狄更斯的《大衛·考勃菲爾》(即將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)，也有許多條這一類的注。這些注代替不了哲學、宗教、歷史經典，不過也可以透露這幾方面的一鱗半爪。

譯者除了做翻譯工作，也總同時介紹另一文化。中國的諸子百家，儒、佛、道的思想深奧，不是一般人所能通曉。譯者不一定是學者，可是碰到異國人不能了解、牽涉到基本觀念不同的地方，也非下一番功夫研究，加以說明不可。否則譯成外文，外國人還是看不懂。譯者多少也要做點學問，以求勝任。最低限度，要查一點書。不但把中文譯成英文的人要研究中國學問——就是西人所謂的漢學——還要研究英語民族的文化，諸如基督教的歷史、教義、教會、民俗學、文學等等。所以翻譯不容易，因為兩種文字已經叫人費盡心力——對始發語言(就是原文)的理解，和對歸宿語言(就是譯文)寫作的的能力，未必精擅到充分的程度，還要加上學問的要求。原來翻譯和文化的關係太密切了。不一定譯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聖經》才需要學問，就連一篇短篇小說，也會考倒譯者。

翻譯與文化的題目太廣泛，本文只提到一點大要。認真談起來，要寫一本書。談翻譯而不涉及文化，等於談飲食而不談成分，絕對不行。